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45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許上閔

被告 陳以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7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,459元部
分，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
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50,745
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
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李育真